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林院長俊良、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楊院長艾琳(請假)、陳院長敦基、陳院長振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簡組長培修代理)、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林主任秘書安邦、陳主任美勇、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請假)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教務處及學務處同仁赴 Penn State University 參訪報告(略)

主席裁示:重要建議列入管考。

三、人事室報告「本校行政會議之組成」(略)

主席裁示:請依會中建議修正後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教務處報告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主席裁示:請依會中建議修正後續提教務會議。

五、前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103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提案) 本校課程意見調查辦法施行迄今	理學院	本案請教務處邀集校內外專家研議下列調整方向： 一、專任教師如連	目前已研擬相關 Peer Review 運作機制，預定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接受申請。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已六年，擬建請修改該法，俾符立法初衷一案，提請討論。		<p>續二年同一課程級分未達3.5者，得申請 Peer Review.</p> <p>二、非理性之負面質性描述得予以刪除。</p> <p>三、教師評鑑及升等時得納入質性描述。</p>		
2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擬規劃汰換 20 年以上之空調設備，提請討論。	環安衛中心	<p>一、 同意以每臺新臺幣 1 萬元補助汰換 20 年以上空調之單位，惟仍由各單位決定是否汰換。</p> <p>二、 本案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之施行細節，請宋副校長督導。</p>	<p>一、有關規劃汰換 20 年以上之空調設備，本中心擬編列 105 年度新興計畫，每台補助 1 萬元整預算核列後，將函知相關單位訊息。</p> <p>二、預定於今(104)年 12 月召開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校園節能委員會，請宋副校長督導。</p>	50%
3	(103 學年度第 8 次會議) 建請修訂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第二條特聘	教育學院	<p>一、 本案緩議。</p> <p>二、 請研發處就相關規定進行研議。</p>	本案已於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如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產學績優獎勵等)納入獎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教授及優聘教授有關計畫類型增列政府部門，提請討論。			勵，另考量本獎勵經費之有限性，為使補助經費有效運用，暫不宜放寬相關條件，未來將視經費補助情形針對產學合作計畫另訂合宜之規定。	

決定：通過備查。

六、上次(104學年度第1次)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教育部博士班增設分流授權試辦計畫	教務處	請教務處邀請相關系所主任討論相關機制，並協助撰寫計畫。	本案完成計畫撰寫並已於9月25日報部申請。	100%
2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	教務處	請教務處邀請相關單位開會討論，會議由吳副校長主持。	已於10月5日召開校內研商會議，預定於10月30日前報部申請。	100%
3	104學年度獎助學金措施	學務處	1. 有關各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部分，請學務處安排說明會向各系所主管說明，說明會由鄭副校長	<u>教務處</u> 已配合辦理，並將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中課程學習部分納入師徒制學	教務處 100%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p>主持，並請教務處、總務處、研發處、主計室及人事室派員與會。</p> <p>2. 本案相關申請資料，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儘速函知各單位。</p>	<p>生學習獎勵方案中，另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出席說明會向系所說明辦理方式與注意事項。 <u>學務處</u></p> <p>已於 104 年 9 月 21 日召開「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方案」、「學生工讀助學金申請作業」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各系所主管、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以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會中並邀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說明「師徒制」學生學習獎勵方案、論文研究學習方案，人事室、總務處也針對僱傭與兼任助理部分補</p>	<p>學務處 100%</p>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p>充說明。</p> <p><u>研發處</u></p> <p>1. 本處已於9月21日學務處辦理之「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方案」說明會中協助說明論文研究學習方案之內容。</p> <p>2. 本處前於104年8月24日以師大研推字第1041017574號函發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研究學習方案」，因發布後配合校內行政單位需求，再予修正法條內容及簡化申請表格，並經校內相關行政單位開會討論協調，並於9月24日再</p>	<p>研發處 80%</p>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p>次簽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修正案，刻正陳核中，俟修正方案奉核定後，將儘快發布施行。</p> <p><u>人事室</u></p> <p>1. 業於 104 年 9 月 20 日下午指派劉麗紅專門委員、黃梅組長及張容菁行政專員等 3 人參加學務處召開之說明會。</p> <p>2. 本案相關申請資料，學務處已編入「春風化雨達人包」，並提供檔案下載。</p>	<p>人事室</p> <p>100%</p>

決定：

- 一、第 3 項研發處部分執行情形改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研究學習獎勵方案修正案業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41024738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執行進度修正為 100%。
- 二、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七、上次(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徵集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圖書館	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圖書館委員會討論。	已於9月15日採用書面方式發送57份，送請圖書委員檢視要點內容，並於10月5日前提供回覆意見。截至10月5日止，共回收17份，已提醒圖書委員儘快送回。	70%
2	建請適度調整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學雜費減免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之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理學院	一、照案通過。 二、請國際處與教務處檢討與本案相關獎學金辦法，並依程序提出修訂。	<u>教務處</u> 本校「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無規定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 <u>國際處</u> 本處將於本次會議提案修訂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	100%
3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	教務處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業以104年10月5日師大教發字第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1041023634 號函發布轉知各單位。	
4	研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並請主秘整合研發處及人事室相關文書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會議紀錄奉核後，並於10月7日提請行政會議報告備查。</li> <li>2. 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僱傭關係認定契約書」，業以104年10月6日師大人字第1041023269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li> </ol>	100%
5	研擬「本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及扣款方式之計算，皆修正為算至小數第2位。</li> <li>二、其餘各項照案通過。</li> </ol>	為使各單位有充分時間聘請身障人員，免於罰款，刻正簽請自104年11月1日開始實施。	70%

決定：

- 一、第 5 項執行情形修正為「本執行方案業以 104 年 10 月 8 日師大人字第 1041023228 號函知各單位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執行進度為 100%。
- 二、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八、上次(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一、修正後通過。 二、同意廢止本校原「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辦法」、「鼓勵學生海外學習申請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及「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一、業以 104 年 10 月 1 日師大學導字第 1041023322 號函發布實施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及 104 年 9 月 30 日師大學導字第 1041023324 號函發布實施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 二、有關廢止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案，業依規定提請本校第 349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續提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100%
3	擬暫停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施行細則已配合暫停。	100%

決定：通過備查。

九、上次(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彙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與執行進度%
1	因現行行政會議組織龐大，宜考慮精簡以提升效率，請人事室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另，各處會議如有院長參與，請各處一併檢討。	人事室	業於 104 年 9 月 21 日簽奉核准組成「檢討本校行政會議之組成專案小組」，並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會議，研議精簡行政會議組織事宜。	100%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修正重點說明如下：為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新增條文第十條之一「採專業學院模式運作之學院，其所屬

系（科、所、學位學程）不另設教評會』，故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

二、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三、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法規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晨光服務學習獎勵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學生投入公益協助弱勢生，並培養本校學生領導能力與同理心，特訂此學習型方案。
- 二、新訂定之法條與逐點說明如附。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自 104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書卷獎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重點說明：配合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等第制，修正受獎資格審核標準。
- 二、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
- 三、另本校書卷獎(教務處)及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學務處)兩獎項得否重複受獎，併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有關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辦法是否修正，請通盤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 【提案 4】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建請修正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限期升等相關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規定為「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 二、惟因臺灣研究環境與國外先進國家有所不同，為能符合升等規定保住教職，勢必迫使教師以短利、速效之方式發表論文，此舉無形中反而限縮了相關研究之能量。
- 三、且科技部在立法院之要求下逐年下修補助計劃之通過率，再加上國際整體經濟狀況不佳，均影響國內研究計畫之總經費，對新聘教師之研究能量甚為不利。
- 四、故擬建請：新聘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後如仍未能升等，除再續聘一年外，另應給予減授鐘點，及協調相關研究領域之資深教師給予輔導等配套措施。

**決議：**新聘教師如有限期升等問題，應視個案情況由系(所)教師給予協助及輔導、加入校內外資深教師之研究計畫以共同研究、鼓勵師長參與研發處就申請計畫案所舉辦之說明會、配合薪傳制度於聘任新進教師 4 年後給予指導；如仍有升等問題擬減授鐘點，請擬具具體輔導計畫送請系(所)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專案簽陳。

#### 【提案 5】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74、277 及 278 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 依據現行實務，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自到職日起即適用本準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文字修正，並授權學院依其特性，訂定課程意見調查通過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三) 明訂學術表現應具原創性，且專書或專書單篇應為評鑑時程內已出版之著作。(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四) 增訂經 SCOPUS 收錄之論文得折抵期刊論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五) 明訂展演或競賽應為教師本人親自參加。且各學院、系所應明訂展演及競賽之主辦單位、場地及名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六) 明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如頂尖計畫或教學卓越計畫…等)，或擔任校級各樂團指揮二年，或擔任各校隊教練二年，或擔任國家級運動競賽教練獲獎二次，或擔任國際級運動競賽教練以上一次，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七) 明訂學術表現、校外研究計畫及特殊貢獻事項之相互折抵以一次為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八) 明訂服務及輔助之評鑑項目及評分標準。(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
- (九) 明訂副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十) 依據 103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報決議，明訂副教授及教授未通過教師評鑑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修正條文第七條)
- (十一) 調整新聘教師評鑑辦理時程。(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二) 配合本校教務處政策，增訂第二項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參加新進教師研習會。(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三) 配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之規定，增訂第三項符合資格之新聘專任教師須接受教育訓練與測驗。(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四) 免評鑑規定之條次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五) 增訂出國講學得延後評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六) 明訂延後評鑑之辦理時程自應接受評鑑當學期起算。(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三、 本案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交本校法規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修正總說明、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6】**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各院系所特設發展獎學金，將修正「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之獎助對象，增列「但領取院、系、所之獎學金或補助者，不在此限。」的例外規定；且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 7 點「依近三年外籍研究生之人數比例分配，並參酌獲得其他獎學金之人數比例做相關適當調整。」之部分，亦增列「但領取院、系、所之獎學金或補助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 二、本案已於本(104)年 9 月 9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決議「請國際處檢討與本案相關獎學金辦法，並依程序提出修訂」，爰檢附旨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及修正後之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外籍生學雜費減免設置要點」(如附件二)。
- 三、本修正通過後要點將於 104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部分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27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請人事室參酌出席委員意見配合修正本校新制助教考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為廣納建言及顧及法規修訂之周延性，人事室於 104 年 9 月 10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41021454 號函請各單位，提供修正建議，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後，併案修正旨揭要點。茲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茲考量新制助教因業務屬性不同，承辦公文之數量亦不一，為公平起見，爰參考校教評會委員意見，將新制助教承辦公文如有逾時或被記點情形之扣分方式，修正為依承辦公文總數之比例計算。（修正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
- (二) 將「考評結果」修正為「年度考評結果」文字，俾與平時專案考評做區分。（修正第 8 點及第 10 點第 1 項）
- (三) 將考評結果如有不晉薪或不予續聘之審議權責單位修改為考績(核)委員會。（修正第 8 點）
- (四) 為維護受考人之權益，爰增訂救濟條款。（增列第 10 點第 2 項）
- (五) 為落實考評之精神，爰將新制助教之獎懲規定納入，以為依循，並使整體法規更臻周延。（第 11 點）

三、 檢陳本校「新制助教考評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四、 本案如經本會報討論通過，將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部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刪除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並放寬符合具終身性特殊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案件逐年審議之限制。
- 二、 配合說明一之修正規定，同時鑑於教師延長服務案件事涉本校教師人力規劃暨系所教學研究需要及周延本校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審議制度，爰擬具上開作業要點草案，共計 12 點。

- 三、檢附前開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全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附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各 1 份。
- 四、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本校 104 年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惟是否納入第三點第三項就特聘教授(含)以上所定之較嚴格規定，請提請校教評會討論。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主政單位及管理單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4 年 6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如附件 1)。
- 二、本校三校區現有 AED 13 台，分由各單位購入或由廠商或個人捐贈，財產登記於 AED 設置場所之所屬單位並由其或健康中心協助每日檢核(相關明細如附件 2)。
- 三、考量日後為增購 AED 數量及汰換電擊貼片與電池等耗材(AED 每台約 9.8 萬，貼片每組 2500 元，效期:18 個月，電池每個 1 萬元，效期:4 年)所需之經費需求日益龐大，以及 AED 所涉之相關管理事宜，本校宜確定 AED 之主政及管理單位，俾事權統一，有效管理。
- 四、檢附各校 AED 之管控情形供參(如附件 3)。

**決議:**

- 一、原則上由購置單位自行管控。
- 二、請學務處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細節並請鄭副校長主持會議。

**【提案 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10 月 6 日「各行政單位聘用工讀生及納保作業程序」協調會議決議，本校僱傭型工讀生時薪依勞動部基本時薪規定(104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時薪為 120 元/時)，爰修正旨揭要點部分條文，俾憑辦理聘僱事宜。
- 二、另依據化學系 104 年 10 月 1 日簽案建議有關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之獎助對象擬增加碩士班學生。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請設計本校學位服。	總務處

#### 伍、散會(18 時 5 分)